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可能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 (b)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可能轉板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惟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下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並由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代替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所載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6條第二段第二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現存公司章程即由其替代。」

(ii) 現有公司章程第6.10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申請補發，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iii) 以下分段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8.19(iii)條後面：

「(iv)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

(iv) 以下第8.19A條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8.19條後面：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a)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b)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c) 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d)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v)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一段第四句之「獨立董事」將刪除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

(vi) 以下句子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一段後面：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vi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四段之「下屆股東大會」將刪除並由「股東大會」代替；

(vii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6條第一段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ix)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7條分段(二)之「十日」將刪除並由「十四日」代替；

(x) 現有公司章程第15.07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8條及必備條款第136條)

(xi) 作出相關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全部刪除並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代替。

(xii) 對現有公司章程附註作出相關修訂，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C」的提述全部刪除並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D」代替。

(xiii) 對現有公司章程附註作出相應的修訂，而加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提述，如適用。

(c) 授權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及就有關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事宜作出決定；

(ii) 對經修訂章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進一步修改；

(iii) 倘需要，向中國及香港有關審批當局備案或註冊經修訂章程(惟須受董事因本公司股東授權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及

(iv)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